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.82 时间：2020.9.8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300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	座落位置	现代服务业园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华山路北（见附图）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5783.70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1.0≤R≤2.0		8	公 共 设 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55%		10	景 观 要 求	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 7%； 8.执行 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3%			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●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现状图	●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	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管线综合图			●		
备 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